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專科部學生註冊須知

一、開學返校上課時間及重要訊息宣導：

- (一) 正式上課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請各科學生依學生個人課表排定上課時間返校上課。
- (二) 113-2 學期行事曆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cnu.edu.tw/>) / 行事曆下載。
- (三) 學業退學規定：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5 條第 5 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3 分之 2 者，應予退學。
- (四) 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本校專科部學生畢業前應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實施方式依照本校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實施方式為之（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

二、學雜費繳費相關事項【業務洽詢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注意】：欲辦理休退學者，務請於 2 月 17 日（含）以前提出，逾期須先完成學雜費繳費，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退費標準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繳費單，預計 114 年 1 月下旬郵寄至通訊地址。
 1. 繳費截止日：2 月 14 日(五)前完成繳費。
 2. 轉科生，收到繳費單，暫不繳費或貸款，待轉科審查結果公告後，請自行上網列印新科別繳費單，再行繳費或貸款。
- (二) 繳費單如遺失或未收到，得自 1 月 17 日起上學校網站補印。
※進入方式：學生資訊網→學生事務→學雜費補單。
- (三) 用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如需正式收據，開學日請攜帶原整張繳費單及交易明細表到總務處出納組蓋章，或備妥回郵信封寄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信用卡或超商等代收通路繳費者，約需 3~5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才會入帳到校)，學校需確認入帳無誤才能蓋收據。
- (四)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7 條規定：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應於開學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 3 週為限，延誤逾 3 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在學學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勒令退學。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三、五專前 3 年免學費、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業務洽詢單位：學務處】

- (一) 有關五專前 3 年免學費，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皆已扣除，若需改辦其他補助，請洽其主辦單位。
- (二) 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在完成銀行對保後，務必上網於本校學生入口網之就學貸款系統登錄列印完成暫緩繳費申請，並將貸款相關資料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繳交學務處課外組(A103)，始得完成註冊手續。(相關事項請上學務處網頁或學生資訊網查閱 113-2 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 (三) 具有雜費減免身份者，如尚未提出申請，請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將應繳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學務處(A103)完成補辦申請。
- (四) 自願放棄加保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開學後 2 週內，持繳費收據、學生證及存摺影印本至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V101)辦理，並請填具「學生團體保險放棄切結書」(未成年需由家長詳閱後簽名)，放棄切結書可至健康促進中心網頁下載(<http://www.hnc.sao.cnu.edu.tw/>)。

四、兵役相關事項【業務洽詢單位：軍訓室】

- (一) 戶籍地址須與身分證上地址相同，如有遷移變動時，務必至軍訓室更正。
- (二) 95 年次同學 114 年即齡為役男，出國務須完成申請，否則無法出境(國)。
- (三) 如有兵役相關問題，可洽詢軍訓室莊先生 06-2664911 分機 1583。

五、教務處課務加退選事項：【業務洽詢單位：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

五專部學生應修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校已統一加入學生個人課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時間暨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選課專區」說明。網址：<http://www.cuuri.acnt.cnu.edu.tw/>點選左側「選課專區」。



六、在學證明、學期成績及轉科生學生證換發等事項：【業務洽詢單位：註冊組】

- (一) 學生如需【在學證明】者，請務必完成繳交學費並請採下列方式處理：
請至學校網頁→「學生課程導航 GPS 系統」→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登錄→列印「在學證明書」(2月3日起開放系統列印)。證明書已有學校證明戳章即視同正本，無須再至註冊組申辦。除非名字有特殊造字 Chrome 瀏覽器無法正常顯示者，則請學生本人持個人身分證件至註冊組申辦(若非本人請務必持有代理委託書)。
- (二) 學期總成績單：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單，將於 1 月 17 日中午以後寄發，並供學生網路查詢。
2. 學期成績通知單上已加印成績證明戳章視同正本，無須另至註冊組加蓋證明戳章。
-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如有申請轉科者，其學生證換發及辦理學分抵免相關須知：
1. 務請如期完成註冊繳費，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2. 轉科生學生證換發：
(1) 開學第 1~2 週辦理。
(2) 務請先將原科學生證繳回註冊組 A304。
(3) 若有其他學生證相關問題無法當場換發者，將另外簡訊通知領取。
3. 轉科生學分抵免期程及辦理抵免相關須知如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4.2.10(一)	上午 9 點即可啟用學分抵免系統 【請各科科辦輔導及協助學生辦理學分抵免】 113-2 轉科生學分抵免資料務必完成並於 2 月 12 日 (三)前將紙本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
114.2.17(一)至 2.18(二)	各科科辦&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學分抵免資料
114.2.24(一)至 2.26(三)	領取學分抵免核准清冊及受理申覆 請至各科科辦簽領抵免清冊
114.3.10(一)起~	申覆學生 領取抵免清冊 請至註冊組簽領抵免清冊 (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

學分抵免重要提醒

- (1) ※依學分抵免辦法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當學年度辦理 1 次為限』；另修正規定：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10(含)年者不得抵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辦理學分抵免者適用。
- (2) ※專科部抵免學分上限不得超過各科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學分。
但曾於本校就讀之正規學制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
- (3) ※通識學分抵免說明可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https://edu.cnu.edu.tw/>) 點選「學分抵免」或「最新消息」。
- (4) ※課程科目表 (課程標準)：本校學生課程導航 GPS 系統 (<http://ais.cnu.edu.tw/MAIN.html>)
點選「公開資料」→「系所課程科目表查詢」→選擇學生適用之入學年度(請參閱下表)
→依所屬學制科別→選擇科名稱

學制	年級	適用入學年度
日間部.專科部.五年制	一年級	113
日間部.專科部.五年制	二年級	112
日間部.專科部.五年制	三年級	111

七、相關業務單位聯絡一覽表(本校電話：06-2664911 轉單位分機)如下：

業務單位 (承辦人員)		分機號碼	負責業務	
總務處	庶務保管組 (A401)	1306、1307	停車證	
	出納組 (A203)	1312	註冊繳費單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A103)	彭小姐	1204	校內工讀生、青春護照
		黃小姐	1205	就學貸款、校內外急難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郭小姐	1206	學雜費減免(教育部、行政院定額)
		施先生	1207	校內住宿補助、校外獎學金
		黃小姐	1208	高教深耕
		蘇小姐	1209	弱勢助學計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健康促進中心 (V101)	張護理師 鄭護理師	1212 1213	學生團體保險 緊急傷病照護
	學生輔導中心 (S402)		1252~1255	輔導與身心諮詢 星期一、五：8：00~17：30 星期二~四：8：00~20：30
	資源教室 (S402)		1256~1259	
	宿舍服務組 (D4-1)	宿舍輔導員	1240、1243-1245	校內學生宿舍
	生活輔導組 (A102)	黃小姐	1232	基礎服務學習
		林小姐	1233	獎懲、操行
	軍訓室 (B101)		1583	兵役
教務處	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 (A301)	1112~1117、 1103、1145	選課	
	註冊組 (A304)	1124~1130、1149	註冊、學生證補發	
通識教育中心 (C227)		7000、7003~7004	通識課程抵免、通識學分 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 (S501)		5403、5426	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